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的轉介事項**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而並非除害劑的化學品(包括受於1998年9月10日通過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或於2001年5月22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該等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

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注意到當局在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方面採取了多種不同做法。據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述，國際公約的規定一向在相關的條例中詳細列明，直至最近政府當局採取了較為寬鬆的做法，只在相關法例中就有關的公約加入一條一般提述條文，一如《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的情況。加入此類一般提述條文或會對何等公約規定適用於條例草案造成含糊不清的情況，如有關規定涉及法定權力地執行，情況尤為顯著。應法《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為求清晰起見，已將條例草案中的一般提述條文刪除。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保持實施國際公約的做法一致，並希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